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曹建伟先生、邱敏秀女士、何俊先生、毛全林先生、朱亮先生、周子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3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赵骏先生、傅颀女士、庞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庞保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庞保平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杨德仁先生和周剑峰先生在本次换届的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杨德仁先生和周剑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3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618,204股股份的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308,097,897股增加至1,308,716,101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变更，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09.789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71.610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30,809.7897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30,871.6101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

普通股。	币普通股。
------	-------

修订后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周五）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建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工学博士，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研发中心主任。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第七届科技新浙商、浙江省优秀企业家、2021年度风云浙商、首届“创新浙商”等荣誉称号。

截止本公告日，曹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587,266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6.775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曹建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建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邱敏秀女士，中国国籍，1945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第三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液压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邱敏秀女士在机械设计、流体传动及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在电液控制技术研究领域卓有建树，多年来承担与参与电液控制技术领域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863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以及省部级科技项目30多项；科研成果曾荣获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国家级奖3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4项，二等奖4项；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此外，邱敏秀女士还曾荣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2008年度绍兴市领军人物、2010年绍兴市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

截止本公告日，邱敏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172,420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222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

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邱敏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何俊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敏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何俊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何俊先生拥有丰富的市场及经营管理经验，兼任绍兴市总商会第七届副会长、绍兴市上虞区人大常委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何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0,176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5.3122%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何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敏秀女士系子母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毛全林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初中学历，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曾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毛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36,476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3.873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毛全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全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朱亮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工学博士。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朱亮先生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绍兴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上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浙江省百佳企业科技工作者、绍兴“名仕之乡”特支计划高级专家等荣誉。

截止本公告日，朱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00,292股，还持有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57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635,522股。朱亮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周子学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财务司长等职，在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四十余年的从业经验。现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子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子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骏先生，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浙江大学、美国哈佛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法律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曾在跨国律所工作。现担任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获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浙江省151人才工程、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

截至本公告日，赵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傅颀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2006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傅颀女士还兼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傅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庞保平先生，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科技厅成果处副处长、合作处副处长，共青团浙江省科技厅委员会书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山湖微纳电子装备研究院院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科技学院产业学院执行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庞保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庞保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